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林青霞
電話：(02)23979298#509
E-Mail：veek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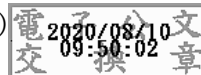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38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9D009722_1_100931026000001.pdf、
109D009722_2_1009310260000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政部109年7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0700號令影
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財政部109年7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0701號函副本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(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不含教育部人事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)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給與科 109/08/10 13:21



101090004338 有附件